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保荐人”）作为正在对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新能”“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罗峰、杨萌

五矿证券：乔端、施伟

### （三）现场检查人员

中信证券：罗峰、孟德望

五矿证券：乔端、邹嘉慧

### （四）现场检查时间

罗峰：2025.04.17-04.18

孟德望：2025.04.17-04.18

乔端：2025.04.17-04.18

邹嘉慧：2025.04.17-04.18

##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三会材料，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投资协议等底稿，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年审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方面的违规情形。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主要往来科目明细、收入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银行日记账、盘点表等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访谈年审会计师，取得了年审会计师往来询证函、银行询证函并复核。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下滑及亏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48.37%；归母净利润从 2023 年-1.24 亿元下降到 2024 年-5.07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从 2023 年-1.81 亿元下降到 2024 年-5.57 亿元。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受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下跌；叠加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减少。公司利润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已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或业绩预告的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00073.SZ	当升科技	-49.80%	-75.48%
688005.SH	容百科技	-33.41%	-49.06%
688778.SH	厦钨新能	-23.19%	-5.70%
688707.SH	振华新材	-71.48%	-613.96%
平均值		<b>-44.47%</b>	<b>-186.05%</b>
<b>688779.SH</b>	<b>五矿新能</b>	<b>-48.37%</b>	<b>不适用</b>

2024 年度，可比公司业绩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而言下滑幅度处于适中水平。

上述情况已在年报中进行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的情形，并提示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以及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或“被告”）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因志存集团逾期交付货物，未按照《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履行合同，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案件正在进展过程中，导致公司原对志存集团的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就 2024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2 亿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大。

上述事项虽发生于 2025 年 1 月，但鉴于其对 2024 年度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保荐人获取了诉讼相关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事项影响。上述情况已在年报中进行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诉讼对应减值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1、关于业绩下滑及亏损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业绩下滑及亏损情况。针对前述事项，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切实提升盈利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未来业绩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 2、关于募投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收益未达预期

现场检查人员发现，部分募投项目产线因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2024 年，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均未能达到预期收益。针对前述事项，保荐人提请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提升订单规模，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 3、关于重大诉讼

发行人与志存集团的诉讼导致公司对其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保荐人提醒公司积极跟进诉讼进展，采用切实可行措施追偿以弥补公司损失。

#### 4、其他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询证函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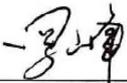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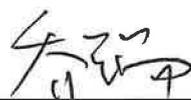
  
\_\_\_\_\_  
罗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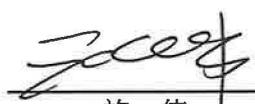
  
\_\_\_\_\_  
杨 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